

附件 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增修第二十點草案)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救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六、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一、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在外兼課或兼職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聘，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7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教師應瞭解刑法第 227 條有關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發生性關係、猥褻罪之規定，並應嚴格遵守不可觸犯。
- 二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十二、教師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至 15 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二十三、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第二十點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 教師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教師義務
二十、 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二十、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二、依國教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辦理。
二十二、教師應依	二十二、教師應依	配合 113 年 4 月 19 日修正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 至 15 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第 6 至 9 條 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施行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條次變更。
--	---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8 條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